

#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文创背景墙设计及采购安 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新疆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新疆大漠星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财经大学委托新疆大漠星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9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JTZB-2024-ZC010（[2024]1062招标中，经评定，乙方新疆大漠星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第1包的中标方，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圆整，¥349200元。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下列采购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价款

本项目主题雕塑为浮雕，雕塑背景墙高约7.8米，长约5.32米，主题浮雕需布满背景墙；主要材质要求：木材，不锈钢，铜，板材，钢架，预埋件。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349200元（包含税费），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圆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设备价款、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营业税、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

##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2. 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货物安装交货后，除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外供方概不负责。

3.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4. 乙方的安装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5. 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商品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照片说明；确实为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

6. 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8. 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协议。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

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承担全部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10、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一旦出现此类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承担全部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两年，保修期内需定时检修，浮雕损坏时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质保期从安装、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两年的，以两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两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输、安装、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在维修响应时间内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或予以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用户报修后在 1 个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乙方的售后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使用单位现场进行检修，8 个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8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将提供代用产品。保修期内因产品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无偿更换新产品。

### 四、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新疆财经大学 马昌民。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黄岚；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做账要求的发票、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到货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产品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乙方应承担货物外观验收完成之前毁损灭失风险。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付相关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在上述甲方连带责任支付赔偿款项条件下的抗辩权利。现场设施维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付相关责任。

5、乙方应按双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违反，由

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承担全部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 五、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2 年；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2 年；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马昌民；

联系电话 15276861098。

## 六、验收

甲方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在供货、安装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1、乙方在相关产品送达并安装完毕后，向甲方递交请求初验报告，甲方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产地、颜色，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初验。

2、由甲方使用单位代表、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所完成项目进行现场初验，且签署初验报告。如有异议，验收后十五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在初验中对不符合使用方要求工程及相关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重建或更换，重建工程或更换产品达到验收标准后，经过甲方验收后即视为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一个月。试运行期内若无故障出现，且已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可向甲方提交终验报告，经双方协商后尽快组织终验，终验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在最终验收中如仍有不符合使用方要求工程及相关产品有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安装、培训，一个月内进行再次验收，如果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4、工程及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将验收单汇总到甲方。

## 七、货款的支付

该项目开工支付预付款 30%，项目竣工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两年后，经过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协议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协议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在协议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培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培训，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培训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签(遇不可抗力除外)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必须事先征得供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还应当按照本协议项下总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如涉及诉讼纠纷，违约方还应当支付守约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若经书面通知十天内，违约方拒不改正其违约行为、消除违约状态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立即生效，且有权追究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本款的约定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或适用法律下可获得的其它救济。

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实际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6. 本合同其他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其他条款视为特别条款优先适用。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04 月 09 日由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新疆财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大厅文创背景墙设计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会的招标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及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 十一、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3. 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新疆财经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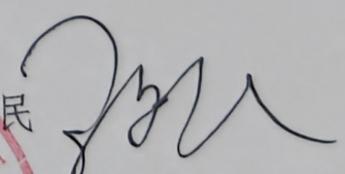
电话：0991-7917241

签约时间：2024年04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财经大学

乙方（盖章）：新疆大漠星空文

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昌民 

地址：

电话：15276861098

